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1132號

原告 林奇叡
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
被告 樂友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慧珊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之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